

盱眙县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水表箱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盱眙县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表箱采购

招标人（盖章）：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盱眙县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表箱采购公开招标告知书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我公司现对水表箱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盱眙县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表箱采购

采购内容：树脂复合水表箱 10033 套。

工期要求：2020 年 6 月 20 日前（中标后三天开始供货）。

工程质量：合格

招标控制价：44 元/套。

二、供应方应当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信誉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营业范围符合采购要求；

3、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没有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三、投标需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信息：

1、投标函

2、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工程量清单。
- 5、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6 项装订成册，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企业全称。

7、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现金，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拟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直接计入履约保证金。

8、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本工程产品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工地，送货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送货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10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之后无息返还。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9、履约担保：中标价的 10%，现金或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10、履约保证金退还：

（1）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退还所需材料：履约保证金单据、验收报告或采购方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为提供原件）。

（3）如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则扣除违约金后返还剩余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违约金，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补足。

（4）施工过程如因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工，甲方有权责令供应商停工，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1、评标方法：合理低价中标法。

- （1）、审查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 （2）、现场公开宣布各潜在供应商的报价；
- （3）、最终确定供应商。

12、合同方式和计价方式：工程价款采用的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如遇设计

变更导致图纸工程量增减，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增减工程量的单价按照供应商原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

四、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注意事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5日（北京时间）11:00时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盱眙县淮河北路295号）。

3、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标书上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所有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有关费用的项目内。

5、中标后3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见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6、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

（7）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有关废标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编制出自同一人的、在投标文件的签字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签字的为同一人书写的；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当地政府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7)、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婷婷

联系电话: 0517-80919361

八、附件:

1、投标文件格式

2、合同协议书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盱眙县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水表箱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工期。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盱眙县 2019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表箱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表箱	530mm（长） *320mm（宽） *200mm（高）	套	10033			采用树脂复合材料、承载力级别为 A15、承重 1.5T
2	合计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等相关信息无失实无弄虚作假内容，确保供应的水表箱合格且满足使用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将赔偿所有损失，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保证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没有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没有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月日

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买方：江苏天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等产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全称：_____

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总价中包括招标图纸所有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签字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同时附后。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 / 元，于合同签订后 / 日内付款。

2、付款：送货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送货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10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之后无息返还。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履约担保：中标价的 10%，现金或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4、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签收的销售清单、合同原件等凭证至甲方财务报账。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2020年6月20日前（中标后三天开始供货）。
3. 乙方将货物/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含由此带来的损失）。
8.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金额计¥_____元计算。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

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甲方指定的工程所在地。若合同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分管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综合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淮安市盱眙县淮河北路 295#

公司地址：

开户行：江苏省盱眙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户行：

公司帐号：3208300011010000029087

公司帐号：

三证合一号码：913208307353050599

三证合一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